

# 上高县财政局



上财采字〔2024〕4号

##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上高县博物馆、江西寰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2023年全省开展的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动工作安排，在市财政局抽查我县政府采购项目中，经调查、复核，发现你单位由江西寰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“上高县博物馆新馆陈展设计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寰信-SG2022-001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评分细则中技术评分项存在设置区间分值、未量化指标；评分细则中商务评分项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本

机关决定，责令上高县博物馆、江西寰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改正。

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